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80-1 (2009年10月)

撤回, 於 2013 年 12 月被澤西島司法權區指引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X 公司——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擬在主板上市
事宜	聯交所會否考慮接納澤西島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司法權區？
上市規則及其他參考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 2007 年 3 月 7 日聯合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3. 上市決策：HKEx-LD65-1、HKEx-LD65-2、HKEx-LD65-3 及 HKEX-LD71-1；及4. 指引信：HKEx-GL12-09。
議決	<p>聯交所決定接納澤西島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但條件是 X 公司須對其組織文件作出若干修改。</p> <p>日後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可依循指引信 HKEx-GL12-09 所載的簡化程序，毋須提交按《聯合政策聲明》作出的逐項詳細對照。</p>

實況摘要

1. X 公司是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擬在主板上市。X 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在俄羅斯及 18 個其他國家。X 公司在提交上市申請前向聯交所查詢，就有關澤西島是否獲接納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認可司法權區尋求指引。
2. X 公司提交一份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框架就香港《公司條例》與澤西島公司法(Companies (Jersey) Law)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異同而編制的對照表。

3. X 公司表示，澤西島法例是從澤西島法規、澤西島法院頒布的判例及澤西島習慣法衍生出來。此外，若缺乏本地先例，英國案例往往會成為澤西島法院的指引，儘管不具約束力，澤西島法院一般都會依循。

考慮事宜

4. 聯交所會否考慮接納澤西島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司法權區？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5.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載有適用於所有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一般架構，其中第 19.05(1)(b)條列明，當審批海外發行人證券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時，聯交所可保留權利，決定是否確信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所提供的股東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
6. 如聯交所相信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能為股東提供至少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則聯交所仍可能會批准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惟該海外發行人須按聯交所的規定修改其組織文件（見第 19.05(1)條附註）。
7. 《聯合政策聲明》透過列出海外上市公司所需要處理的股東保障事項，將此過程正式化。
8. 此外，「上市決策」HKEEx-LD65-1、HKEEx-LD65-2、HKEEx-LD65-3 及 HKEEx-LD71-1 分別提述聯交所接納新加坡、盧森堡、塞浦路斯及德國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司法權區的決定；其中 HKEEx-LD65-1 是首宗引用《聯合政策聲明》所載原則的個案。
9. 指引信 HKEEx-GL12-09 載有簡化海外公司上市的程序。

分析

澤西島的股東保障

10. X 公司表示，其組織文件內如有被視為股東保障水平不及香港之處，其將會作出修訂。
11. 然而，就《聯合政策聲明》第 2(a)項而言，X 公司表示其在法律上不可能透過修訂組織文件而解決股東保障的差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海外公司須每年一度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而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月；但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澤西島的公司只要全體股東均以書面表示同意毋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則只要協議仍然有效，有關公司可毋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X 公司表示澤西島法例並不容許修訂組織文

件以刪去該項免除。不過，X 公司認為該項免除並不會對上市公司股東不利，因為(a)免除規定的性質嚴密；(b)全體股東一致以書面同意免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機會不大；及(c)萬一全體股東同意免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亦難以理解何以股東利益就會因此受損。

與澤西島的關係

12. X 公司表示：

- a. 自 2002 年以來，X 公司的主要股東一直利用澤西島公司作為其位於俄羅斯境內外的多項業務權益的控股公司。2007 年，X 公司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最終控股公司；
- b. X 公司聘請了一名專業及受規管的公司秘書為其每家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服務，包括存置所有公司紀錄。X 公司也聘有一名全職律師跟其澤西島外聘律師為 X 公司持續提供法律意見和服務；及
- c. 澤西島的企業管治機制及股東權利大致與英國公司所享有的相若。
- d. 此外，澤西島亦獲接納為尋求在倫敦作主要上市的海外公司的司法權區。截至 2009 年 3 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及 AIM 市場上市的澤西島註冊成立公司共有 80 家。

接納澤西島

13. 考慮是否接納澤西島為 X 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時，聯交所考慮了以下事宜：

- a. 對照表所載澤西島公司的股東保障準則連同組織文件的修訂建議，應提供至少等同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聯交所將要求 X 公司在招股章程內披露澤西島與香港規定之間在主要司法權區或監管方面的差異，尤其是《聯合政策聲明》內所載的各方面；
- b. 澤西島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國，因此澤西島與香港監管機構之間的合理監管合作得到保證；及
- c. 至於 X 公司的註冊成立地與其業務之間關係方面，基於 X 公司的主要股東自 2002 年起已經選用澤西島公司為控股公司，X 公司的各項安排可說都有其合理基礎。X 公司的情況與許多其他在香港上市、業務主要設於香港或中國但上市控股公司則在開曼群島或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相若。

議決

14. 聯交所決定接納澤西島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但條件是 X 公司須對其組織文件作出若干修改。
15. X 公司將要向聯交所呈交下述資料：
 - a. 保薦人的確認：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項應用指引〉就其盡職審查，審閱及檢討所有有關股東保障的主要方面，且獨立地確信有關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的股東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的保障水平此一結論；及
 - b. X 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保薦人的確認：表示 X 公司的組織文件沒有任何條款令致其無法遵守《上市規則》，同時 X 公司的組織文件沒有任何內容可使其不用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權益披露」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中的適用規定。
16. 日後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可依循指引信 HKEx-GL12-09 所載的簡化程序，毋須提交按《聯合政策聲明》作出的逐項詳細對照。